

省高院出台《意见》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龙立琼)10月30日,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安新区规划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于当日正式发布。

《意见》立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紧扣贵安新区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生态文明示范区、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一极一高地两示范”四大定位,为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意见》共分为六个部分十九条。

坚持能动司法,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意见》提出,依法服务贵安新区重点产业发展,依法妥善审理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及材料生产、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与数据有关的各类纠纷案件,支持贵安新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核心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支持在贵

安新区建立民商事案件调解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化、集约化纠纷解决方式;健全司法与企业互动机制,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争取和支持在贵安新区设立贵阳知识产权法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建立健全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衔接,保护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境企业。依法防范和化解贵安新区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意见》提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拓展诉讼服务功能,推进诉讼服务集约集成,打造“贵人服务”司法品牌。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完善。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诚信行政,助推行政机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探索建立涉外商事案件归口集中办理机制,探索简易涉外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探索建立跨境在线审判机制,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质效。加强贵安新区涉外企业诉讼指导和风险指引,妥善化解各类涉外商事纠纷案件。

保障贵安新区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意见》提出,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屏障。探索符合贵安新区生态功能定位的环境资源审判新路径,探索建立环境资源专家库,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贵安模式”。探索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案件中的适用。深化红枫湖流域区域司法协作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加大对贵安樱花园、云漫湖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立足贵安新区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要求,探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体系。

突出民生司法保障,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打造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意见》提出,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执行涉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妥善处理“保交楼”等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加大对高校毕业生、新产业工人等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贵安新区涉及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人才引进领域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支持创新型人才干事创业。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破坏金

融管理秩序犯罪,维护贵安新区金融安全。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放管服”改革,支持建立贵安新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和重点项目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行政案件。依法妥善审理贵安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纠纷,涉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城乡经济循环、征用征收等纠纷案件,有力保障贵安新区城乡协调发展。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违章搭建等行为,维护贵安新区土地使用安全。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浩强调,支持和保障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是全省法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安新区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任务。全省法院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上来,特别是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各内设机构与贵阳法院对口联系、督促落实等工作机制,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全力服务保障贵安新区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创新活力、竞争实力。

将视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记者 龙立琼

赵君(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扎实逐条抓好办理

此次视察活动中,各位人大代表对毕节两级法院诉源治理、环境资源审判、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黔西市人民法院的绿化人民法庭环境资源审判组织建设和环境司法保护成效,被各位代表称赞为践行“两山”理念的生动典型;大方法院六龙人民法庭的调解技巧“五步法”“1+1+1”调解组织配备等诉源治理工作经验多次被各位代表建议在全省推广;织金县人民法院的全流程网上办案、电子卷宗归档“单套制”改革试点等工作被各位代表评价为“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是“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展现”。各位代表称赞毕节法院工作真

正体现了“三个服务于”,即服务于乡村振兴、服务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毕节法院将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在视察过程中,各位代表也结合视察调研的切身感受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工作经验成效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进校园、进企业工作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员额法官遴选制度和法官职业保障制度还需进一步优化,基层调解队伍素质和能力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司法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运用方式还需进一步思考等,对于各位代表提的这些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专门认真研究,全面准确吸收,认认真真、扎扎实实逐条抓好办理。

专门梳理研究。我们将对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详细梳理、分类整理,研究

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明确具体举措,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定期督促落实。

深入开展调研。我们将结合代表意见和建议,深入人民法庭、基层法院开展实地调研、蹲点调研,以调研为基础,全面分析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指出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形成具体举措,拿出实际成效,确保落细落实代表意见和建议。

全面改进提升。我们将以此此次视察活动为契机,通过认真办好代表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更深层次的司法需求,举一反三,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优化工作作风,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放心。

及时重点反馈。我们将持续强化与代表的沟通联络,及时向代表反馈意见和建议办理进度,对于全面性、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我们将做好总结,形成机制,真正把代表建议意见转化为推进毕节法院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薛卫东(大方县人民法院院长): 健全联络联系制度

有代表建议:“特邀调解员对诉源治理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发现更多群众中政治性强、说话办事公平公正的人。”这也是我们特别关注的工作,接下来,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代表关注的工作事项。

要加强政治业务能力大培训。再增选一批特邀调解员,采用“跟班”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提升特邀调解员的政治业

务能力和水平;要推进专业调解组织大发展。在现有的金融纠纷、家事纠纷调解委员会发挥良好作用的基础上,对案件审判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类案增长情况,联合有关部门推动成立更多的专业调解组织;要促进调解组织大融合。主动对接司法行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调解组织,促进各调解组织、调解员间的有机融合,共同推进诉源治理。

人民法院接受人大监督是正确行使审判权的必然要求,今年,我们主动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了全院整体工作,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行政审判工作,涉及重

要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案件的审理等情况,通过视察调研、信息报送、会议座谈等方式,及时向大方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认真执行人大会议决议,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认真接受人大监督。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健全联络联系制度。明确党组成员牵头,结对联系人大代表,通过邀请代表旁听庭审、旁听案件审理、定期报告工作、走访代表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征求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人民法院工作,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提供支持。

增强环保意识。注重环境司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影响力,让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观念深入人心。

下一步,黔西市人民法院将织密“一张网”,通过邀请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调研、公众开放等方式,进一步推动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工作。践行“一条心”,做好建议提案办理,让司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为黔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郭桂学(黔西市人民法院院长):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此次人大代表到黔西市人民法院视察工作,给了我们及时发现短板、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黔西市人民法院将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把落实好代表的意见、建议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特别是环境审判工作的重要抓手,用生动的司法实

践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十四五”规划、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战略定位和黔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凝聚多方合力。做好内部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同时,努力推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配合,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纠纷解决机制,为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

决提供支持。

常走访、推送短信等方式加强代表联络,适时通报法院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座谈会、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围绕法院工作重点和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向织金县人大常委会作好专项汇报,认真办理落实好审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张涛(织金县人民法院院长):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

结合人大代表在这次视察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主线,坚持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同步推进,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科技

助力、智慧赋能,全面统筹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转型升级,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为人民提供更优质、更公正、更快捷、更智慧的诉讼服务。

织金县人民法院将始终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动力和源泉,持续做好以下工作:认真办理、回复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拓宽联络沟通方式,通过定向结对、日

本报讯(记者 龙立琼)10月26日,在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座谈会上,毕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仕飞介绍,长期以来,在省高院的精心指导下,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三大主题,紧扣“两区一基地一典范”战略定位,围绕毕节市委“1+6+1”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会议认为,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站位有高度,该院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实践全过程,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双向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服务大局有担当,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立足审判职能,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积极担当作为,充分体现了法院护航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的责任担当。司法为民有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常态化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诉源治理、执源治理等工作做法成效突出、特色显著,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接受监督有诚意,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每年主动邀请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同时,积极畅通代表参与司法、监督司法、评价司法渠道,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体现了主动接受监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

会议表示,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立足职能职责,一以贯之寓支持于监督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在工作监督的同时,更多地支持法院工作,帮助法院工作,助推法院工作提质增效。一如既往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找准人大监督法院工作的结合点,积极探索新时代人大监督法院工作的新思路,组织人大代表认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扎实开展好专题调研,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毕节、平安毕节、和谐毕节。一如既往支持法院工作,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实施《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为契机,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促进矛盾纠纷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得到多元化化解,助力“案多人少”“执行难”等司法难题破解。一如既往强化沟通交流,在人大层面宣传好法院声音,积极向各级人大代表传递更多法院的好声音、正能量。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等机制作用,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法院工作的联系,开创人大监督与法院发展良性互动新局面。着力建立完善人大代表跟踪执行、随案监督、协助和解、协调化解等工作机制,让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监督和支持路径更广阔、更接地气、更有活力。



为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准确把握企业司法需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镇远县人民法院举办了2023年公众开放日暨营商环境商事案件交流活动,企业代表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和审判法庭等场所,了解法院在优化涉企诉讼服务、推动涉企纠纷快速办理、民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等一站式诉讼服务的软硬件建设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图为法院负责人向参观企业介绍法院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通讯员 姜再芬 摄

毕节市中院

服务大局有担当 司法为民有作为